

**江苏省文化和旅游厅
2020年度部门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部门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 三、2020年度部门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第二部分 2020年度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预算总表
- 二、收入预算总表
- 三、支出预算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功能科目）
-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表（经济科目）
-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功能科目）
-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经济科目）
-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预算表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
- 十一、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表
- 十二、政府采购支出预算表

第三部分 2020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1. 研究拟订全省文化、文物和旅游政策措施，起草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

2. 统筹规划全省文化事业、文化产业和旅游业发展，拟订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推进文化和旅游融合发展，推进文化和旅游体制机制改革。

3. 指导、管理全省文艺事业，指导艺术创作生产，扶持体现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具有导向性代表性示范性的文艺作品，推动各门类艺术、各艺术品种发展。

4. 负责全省公共文化事业发展，推进全省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建设和旅游公共服务建设，深入实施文化和旅游惠民工程，统筹推进基本公共文化服务标准化、均等化。

5. 指导、推进全省文化和旅游科技创新发展，推进文化和旅游行业信息化、标准化建设，推进智慧旅游发展。

6. 组织实施全省文化和旅游资源普查、挖掘、保护和利用工作，促进文化产业和旅游产业发展。

7. 管理全省性重大文化活动，指导省级重点文化设施建设，组织全省旅游整体形象推广和品牌建设，促进文化产业、旅游

产业市场推广和对外合作，制定全省旅游市场开发战略并组织实施，指导、推进全域旅游。

8. 指导全省文化和旅游市场发展，对文化和旅游市场经营、服务质量进行行业监管，推进文化和旅游行业信用体系建设，依法规范文化和旅游市场，负责旅游安全的综合协调和监督管理。

9. 指导全省文化市场综合执法，组织查处全省性、跨区域文化、文物、出版、广播电视、电影、旅游等市场的违法行为，督查督办大案要案，维护市场秩序。

10. 负责全省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推动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传承、普及、弘扬和振兴。

11. 指导、推进全省文物事业发展，组织文物资源调查，指导、协调文物保护利用工作，组织、指导文物考古工作，负责全省博物馆监督管理工作。

12. 指导、管理全省文化和旅游对外及港澳台交流、合作和宣传、推广工作，组织大型文化和旅游对外及对港澳台交流活动。

13. 承办省委、省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部门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1. 根据部门职责分工，本部门内设20个机构，详见下表：

办公室	政策法规处
-----	-------

行政审批处	艺术处
公共服务处	科技教育处
产业发展处	资源开发处
旅游推广处	市场管理处
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监督局	非物质文化遗产处
文物管理处	文物保护处
博物馆处	对外交流与合作处(港澳台办公室)
财务处	人事处
机关党委	离退休干部处

本部门下属单位包括**16家**：江苏省文化和旅游厅系统、江苏省文化和旅游厅（机关）、南京图书馆、江苏省国画院、江苏省美术馆、江苏省文化馆、江苏省文化艺术研究院、江苏省戏剧文学创作院、江苏省文化大厦管理中心、南京博物院、江苏省戏剧学校、江苏省文化学校、江苏省数字文化和智慧旅游发展中心、江苏艺术基金管理中心、江苏省旅游发展研究中心、南京旅游职业学院。

2.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纳入本部门2019年部门预算汇总预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共有二级预算单位16家，具体包括：

江苏省文化和旅游厅系统

江苏省文化和旅游厅（机关）

南京图书馆

江苏省国画院

江苏省美术馆

江苏省文化馆

江苏省文化艺术研究院

江苏省戏剧文学创作院

江苏省文化大厦管理中心

南京博物院

江苏省戏剧学校

江苏省文化学校

江苏省数字文化和智慧旅游发展中心

江苏艺术基金管理中心

江苏省旅游发展研究中心

南京旅游职业学院

三、2020 年度部门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2020 年，全省文化和旅游系统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特别是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文化和旅游工作的重要论述为指引，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精神，健全完善文化和旅游融合发展体制机制，以新的思路和举措把文化和旅游高水平融合、高质量发展向纵深推进，大力推动文旅领域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提升对全省经济社会发展贡献度，在“强富美高”新江苏建设中发挥更大作用。

1.提升文旅治理水平。自觉把文化和旅游工作纳入党和国家

工作大局中去谋划，与“一带一路”建设、长三角一体化发展、乡村振兴、长江经济带建设、大运河文化带建设、自由贸易区建设等一系列国家重大战略进行对接。发挥规划引领、政策引导、制度规范的作用，加强对文旅融合发展的顶层设计，组织编制《江苏省“十四五”文化和旅游融合发展规划》及相关领域专项规划，计划于明年上半年编制出台大运河文化遗产保护传承、文化旅游融合发展两个省级专项规划。巩固发展制度建设年成果，抓紧制定推动文旅融合发展急需的制度、满足人民对美好生活新期待必备的制度，进一步完善以高质量发展为导向的文化和旅游制度体系以及标准化体系。实施江苏省《智慧旅游发展行动计划（2018-2020）》，加快推进江苏文旅数字化智慧化建设，聚焦智慧服务、行业管理、数据分析三大功能应用，建设“一支撑、三中心”，即以数据资源为支撑，建设包括智慧文旅服务中心、行业管理指挥中心、数据分析决策中心的江苏智慧文旅平台，确保明年上半年正式上线运营。重点打造“江苏文旅在线超市”，主要包括权威发布、自选超市、智慧推广三大功能模块，实现“一部手机游江苏”，推动服务与监管深度融合、公共服务供需精准对接。

2.加强艺术创作生产。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工作导向，推出更多群众喜爱的文化精品。完善艺术创作生产引导激励机制，深入实施舞台艺术精品工程、戏曲振兴工程，组织实施庆祝建

党 100 周年主题创作工程，组织开展庆祝全面建成小康社会优秀舞台艺术和美术作品展演展览，办好 2020 戏曲百戏（昆山）盛典、2020 年江苏省基层院团优秀剧目展演和优秀美术作品展览、第五届傅抱石·中国画作品双年展和第四批江苏省优秀美术家系列展等品牌活动。充分发挥各类艺术创作扶持资金导向和杠杆作用，实行重点项目重点资助、重大项目滚动资助。引导各地立足特色文化资源，规划建设一批小剧场，推出一批实景演艺项目，打造一批中小型、主题性、特色类的旅游演艺产品。

3.优化文旅公共服务。结合乡村振兴战略和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建设试点，深入实施基层公共文化服务效能提升“十百千”示范工程和文化精准惠民工程，扩大覆盖面、增强实效性，完善基层公共文化服务效能动态监测和评价机制。试点探索“县聘、乡管、村用”的村级综合文化服务中心工作岗位落实机制，对苏北一些经济薄弱地区，推行省市两级财政补助当地购买村级综合文化服务中心工作岗位。实施旅游服务质量与游客满意度提升工程，推动基本公共文化服务标准化、均等化和旅游公共服务提档升级，加强重点旅游景区基础设施和高速公路服务区旅游特色化建设。按照《江苏省厕所革命新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2018-2020）》，推动旅游厕所建设管理规范化标准化，完成新建、改建旅游厕所 700 座。

4.深化遗产保护利用。创新优秀传统文化传承发展机制，加

强文物保护利用和文化遗产保护传承。实施文物平安工程，建立文物安全监管机制和非遗保护机制，深化文物安全综合管理试验区建设，完善基本建设考古制度。继续推进江南水乡古镇、海上丝绸之路、中国明清城墙等联合申遗。健全博物馆免费开放运行绩效评估管理机制，完善文化文物单位文创产品开发、营销模式和收入分配、激励机制。依托文化遗产打造更多旅游精品和文化创意精品，推动旅游景区景点植入非遗大师工作室、非遗传习所等项目内容。落实《江苏省大运河文化保护传承利用规划》《大运河国家文化公园江苏段建设实施方案

（2019—2021年）》，大力推进大运河国家文化公园唯一重点建设区江苏段建设，打造一批示范带动作用强、在全国大运河文化带建设中独树一帜的重大标志性项目，加快中国大运河博物馆建设，打造“千年运河·水韵江苏”文化旅游品牌。

5.促进文旅产业发展。紧扣把文旅产业打造成江苏经济的重要支撑目标，实施“文化+”“旅游+”战略，建立新型文化业态健康发展机制，加强大数据、云计算、物联网、人工智能、区块链等新技术在文化产业和旅游产业的应用，推动传统产业转型升级，促进演艺、娱乐、动漫、创意设计、网络文化、工艺美术等行业创新发展。优化文旅投融资机制，加强与金融机构战略合作，开展文旅企业、项目银企对接，编制《江苏文化旅游项目投融资指南》，鼓励有条件的文旅企业上市。分别修订形成

省文化产业示范园区、文化产业示范基地认定管理办法，开展国家级文化产业示范园区创建工作，力争2-3家文化产业园进入国家级文化产业示范园区创建单位名录。

6.引导和培育文旅消费。把握人们文化和旅游消费升级新变化，发展新一代沉浸式体验型文化和旅游消费内容，培育文旅网络消费、定制消费、体验消费、智能消费、时尚消费等消费新热点。推广南京、苏州国家文化消费试点城市经验，以县(市、区)为对象开展省级文化和旅游消费试点、示范单位创建。结合世界图书日、国际博物馆日、中国旅游日和大运河文化旅游博览会等举办全省文化和旅游“消费季”。大力发展假日和夜间文旅经济，落实文化旅游消费惠民政策，推动国有景区门票降价和文博场馆免费开放，加强旅游景区游客流量控制和预约、预订管理，创建国家级夜间文旅消费集聚区，建设省级夜间文旅消费集聚区。继续开展“江苏人游江苏”系列活动，办好电视栏目《游遍江苏》、“学习强国”平台“一诗一景”栏目，进一步提升全省各地围绕“水韵江苏”开展旅游推广的合力，大力开拓我省国内游市场。抢抓苏北高铁即将开通机遇，并依托徐州—新加坡航线、连云港—静冈航线，提前谋划设计苏北旅游产品和线路，扶持苏北景区旅游营销联盟做大做强，深入挖掘苏北旅游的区域潜力和客源潜力。

7.实施全域旅游战略。落实全国全域旅游工作推进会精神，

大力发展城市+乡村+景区的全域旅游,提升旅游景区、度假区、乡村旅游、风情小镇等全域旅游核心产品吸引力。放大南京市江宁区、秦淮区、徐州市贾汪区创建国家首批全域旅游示范区效应,依托“江苏全域旅游示范区建设和管理平台”持续开展国家及省级全域旅游示范区创建工作,树立一批全域旅游发展典型。开展全域旅游发展指数评价,引导全域旅游科学有序发展。利用省财政资金对创成国家、省级全域旅游示范区的单位给予一次性奖励。

8.强化文旅市场监管。进一步推进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改革和“放管服”改革,压实县级文旅部门履行综合行政执法职责。深化“不见面审批(服务)”,开展合法合规事项“马上办”行动,探索建立并推行行政审批服务容缺受理、并联审批、无纸化审批、一网通办等机制做法。实施“绿色网吧”提升工程,完成“十三五”建设任务,建设500家“绿色网吧”。开展网络文化市场巡查,对重点营业性演出活动做到执法监管常态化,推动全员执法、全领域执法、网格化执法。深入开展文化和旅游行业安全生产专项整治行动,按照“管业务必须管安全”要求,压实监管责任,创新监管机制,聚焦文博场馆、娱乐场所、大型文化活动、旅游景区和场所、旅游民宿、境外旅游、学校等,通过开展明查暗访、第三方“体检式”暗访评估、加快江苏智慧文旅平台建设等,确保全省文化和旅游行业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向好。加

强安全生产制度建设，推动建立文化和旅游领域安全生产制度体系，把安全生产纳入厅领导班子成员和各处室各单位主要负责人年度述职内容。

9.扩大对外交流合作。抓住江苏“水”和“文化”的资源特色，以“水韵江苏，有你会更美”为主题，继续加强江苏旅游整体形象宣传，举办江苏文化旅游专题推介活动，进一步做好大运河江苏段旅游宣传推广工作，全方位展示以大运河、江南水乡、博物馆、园林、特色街区等为代表的江苏文化旅游独特魅力。完善文化和旅游对外及对港澳台交流合作机制，着力推进“一带一路”文化和旅游交流合作，继续办好“欢乐春节 精彩江苏”“江苏·台湾灯会”等交流展示活动，赴意大利开展“水韵江苏·文化运河”文化旅游嘉年华活动，围绕中马文化旅游年、中国—摩洛哥旅游文化年开展文化旅游推广活动，参加迪拜世博会。完善海牙中国文化中心、江苏境外旅游推广中心、全球签证服务中心等国际推广网络，发挥文化传播和旅游推广合力，进一步打响“水韵江苏”品牌。

10.推动文旅深度融合。创建国家文旅融合示范区，开展省级文旅融合示范区认定工作。推动文化创意与相关产业、旅游与相关产业融合发展，提升文化产品的旅游体验和价值功能，推动旅游场所注入文化元素、增加文化体验项目，进一步拓展剧场、演艺、动漫等文化产业与旅游业的融合，努力提供更多

群众喜爱的优秀文化产品、更多能够吸引人留住人的优质旅游产品。着力打造示范性、引领性融合发展项目，立足大运河全域，以“融合·创新·共享”为主题，精心办好第二届大运河文化旅游博览会，举办江苏省乡村旅游节等标志性活动，加快红色旅游、乡村旅游、旅游演艺、文化遗产旅游、主题公园等融合发展业态提质升级，培育更多文旅融合龙头企业和优势集群，推出更多高品质旅游景区、重点线路和特色旅游目的地。

第二部分 江苏省文化和旅游厅2020年度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预算总表
- 二、收入预算总表
- 三、支出预算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功能科目）
-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表（经济科目）
-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功能科目）
-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经济科目）
-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预算表
- 十、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
- 十一、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表
- 十二、政府采购支出预算表

第三部分 2020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表反映部门年度总体收支预算情况。根据《江苏省财政厅关于2020年省级部门预算的批复》（苏财预〔2020〕8号）填列。

江苏省文化和旅游厅2020年度收入、支出预算总计87562.75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预算总计各增加841.90万元，增长0.97%。其中：

（一）收入预算总计87562.75万元。包括：

1. 财政拨款收入预算总计76590.10万元。

（1）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算76590.10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1410.62万元，增长1.88%。主要原因是增人增资、政策性增资、住房公积金和提租补贴调整和单位预留机动经费的增加。

（2）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0.00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0.00万元。主要原因是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收入。

2.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预算总计4280.00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1593.00万元，减少27.12%。主要原因是江苏省戏剧学校和南京旅游职业学院减少了专户管理教育收费。

3. 其他资金收入预算总计3362.65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1290.78万元，增长62.30%。主要原因是江苏省数字文化和智慧

旅游发展中心加大了对数字文化和智慧平台的投入。

4. 上年结转资金预算数为3330.00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266.50万元，减少7.41%。主要原因是各单位2019年加大了预算执行力度。

(二) 支出预算总计87562.75万元。包括：

1. 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50.88万元，主要用于保障省文化和旅游厅(机关)正常运转、开展文化管理活动的支出。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是近两年这方面工作是正常运转。

2. 教育(类)支出20432.08万元，主要用于江苏省戏剧学校、江苏省文化学校和南京旅游职业学院的日常运转支出及为完成事业发展目标的项目支出。与上年相比减少284.93万元，减少1.38%。主要原因是江苏省戏剧学校和南京旅游职业学院减少了专户管理教育收费。

3.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类)支出49088.69万元，主要为江苏省文化和旅游厅(机关)、南京图书馆、江苏省文化馆、江苏省美术馆、南京博物院等开展公益性文化事业发展的专项支出，以及各单位承担的相关项目的支出。与上年相比增加1606.65万元，增长3.38%。主要原因是增人增资、政策性增资单位预留机动经费的增加

4.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4878.15万元，主要为江苏省文化和旅游厅(机关)和南京图书馆、江苏省国画院等各直

属单位的养老保险缴费和职业年金缴费支出等。与上年相比减少 492.36 万元，减少 9.17%。主要原因一是在职人员增人增资导致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和职业年金支出增加，二是在职人员办理退休，经费转社保发放，增减相抵后为现有数据。

5. 住房保障（类）支出 13112.95 万元，主要为厅机关和事业单位按照国家政策规定为职工发放的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等支出。与上年相比增加 12.54 万元，增长 0.10%。主要原因是政策性调整住房公积金和提租补贴。

6. 结转下年资金预算数为 0.00 万元，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是本部门近两年无资金结转下年。

此外，基本支出预算数为 49627.94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382.47 万元，减少 0.76%。主要原因是一是增人增资、政策性增资，二是日常公用经费减少，增减相抵后为现有数据。

项目支出预算数为 34428.97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2.43 万元，减少 0.007%。主要原因是根据省财政厅预算编制要求部分项目经费平行转移至基本支出预算后再压减 10%。

单位预留机动经费预算数为 3505.84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1226.80 万元，增长 53.83%。主要原因是省财政增加预留发放年终绩效奖励用。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本表反映部门年度总体收入预算情况。

江苏省文化和旅游厅本年收入预算合计87562.75万元,其中: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76590.10万元,占87.47%;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0.00万元,占0.00%;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4280.00万元,占4.89%;
其他资金3362.65万元,占3.84%;
上年结转资金3330.00万元,占3.8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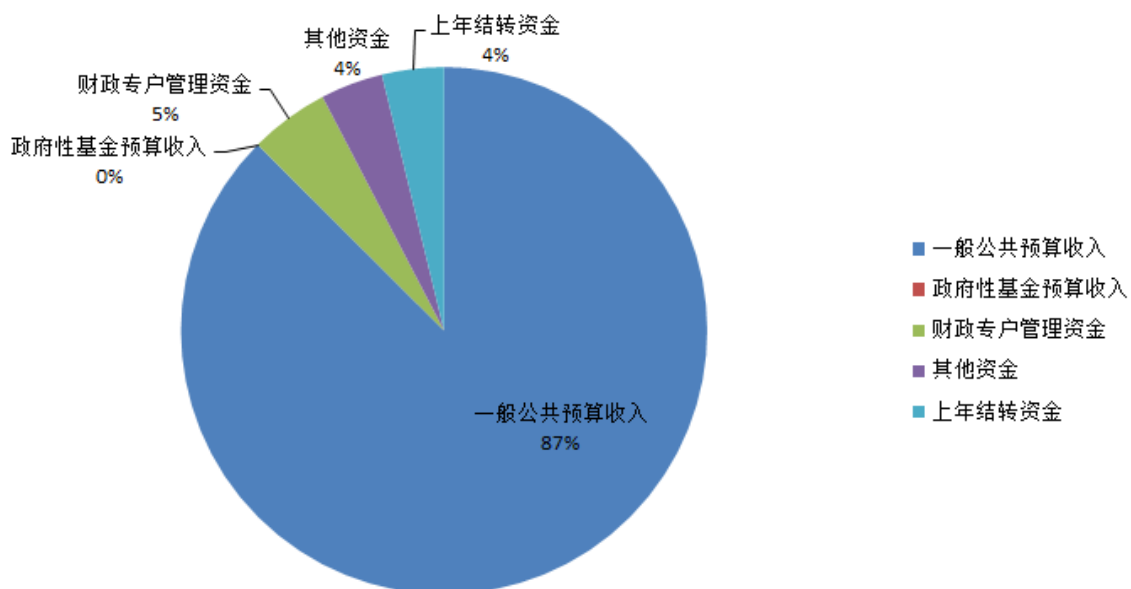


图1：收入预算图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本表反映部门年度总体支出预算情况。

江苏省文化和旅游厅本年支出预算合计87562.75万元,其中:
基本支出49627.94万元,占56.68%;

项目支出34428.97万元，占39.32%；

单位预留机动经费3505.84万元，占4.00%；

结转下年资金0.00万元，占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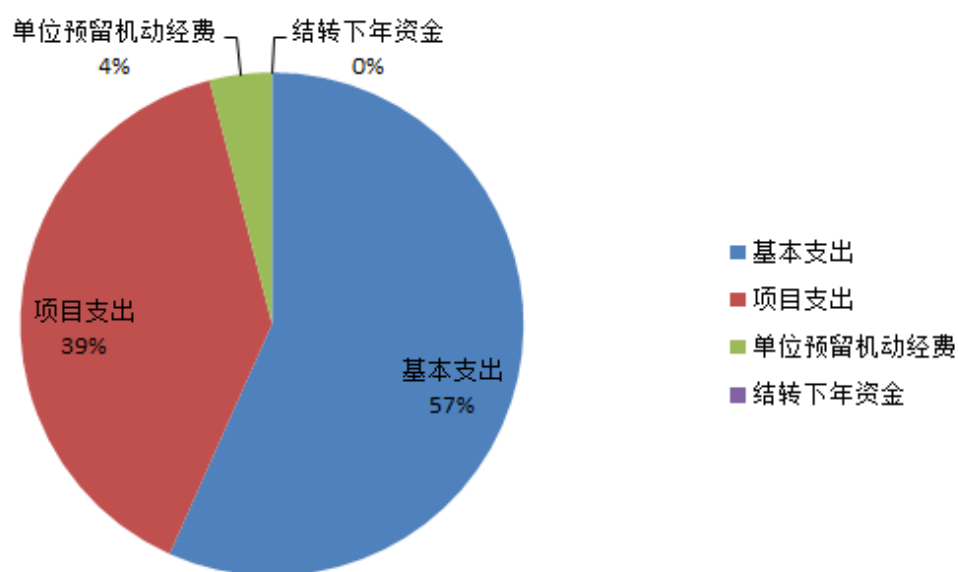


图2：支出预算图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表反映部门年度财政拨款总体收支预算情况。

江苏省文化和旅游厅2020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76590.10万元。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1410.62万元，增长1.88%。主要原因是增人增资、政策性增资、住房公积金和提租补贴调整和单位预留机动经费的增加。

五、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本表反映部门年度财政拨款支出预算安排情况。

江苏省文化和旅游厅2020年财政拨款预算支出76590.10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87.47%。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1410.62万元，增长1.88%。主要原因是增人增资、政策性增资、住房公积金和提租补贴调整和单位预留机动经费的增加。

其中：

（一）教育支出（类）

1. 职业教育（款）中等职业教育（项）支出 5759.13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221.34 万元，减少 3.70%。主要原因是江苏省戏剧学校和江苏省文化学校减少了专户管理教育收费。

2. 职业教育（款）高等职业教育（项）支出 8437.03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1825.63 万元，增长 27.61%。主要原因是南京旅游职业学院减少了专户管理教育收费。

（二）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

1. 文化和旅游（款）行政运行（项）支出 6237.92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1171.52 万元，增长 23.12%。主要原因是机构改革，原省文化厅、省旅游局、省文物局和省文化市场管理办公室合并办公，为保证机关正常运行增加的经费，其中部分经费由原文化和旅游（款）机关服务（项）调入。

2. 文化和旅游（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支出 1869.0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397.05 万元，增长 26.97%。主要原因是因机构改革，原江苏省文物局的一般行政管理事务调入。

3. 文化和旅游（款）机关服务（项）支出 61.67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157.99 万元，减少 71.92%。主要原因是因机构改革，原省文化厅、省旅游局、省文物局和省文化市场管理办公室部分机关服务经费合并后，部分经费转文化和旅游（款）行政运行（项）转列支。

4. 文化和旅游（款）图书馆（项）支出 11621.72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95.84 万元，增长 0.83%。主要原因是财政增加了南京图书馆人员增人增资、政策性增资、住房公积金和提租补贴调整和单位预留机动经费。

5. 文化和旅游（款）文化展示与纪念机构（项）支出 4246.35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58.08 万元，增长 1.39%。主要原因是财政增加了江苏省美术馆等人员增人增资、政策性增资、住房公积金和提租补贴调整和单位预留机动经费。

6. 文化和旅游（款）文化活动（项）支出 300.00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1399.20 万元，减少 82.34%。主要原因一是省财政压缩了 10% 运转经费，二是省文化和旅游厅（机关）因机构改革调整了部分工作安排，压减了江苏省重大文化活动专项资金。

7. 文化和旅游（款）群众文化（项）支出 847.45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132.94 万元，增长 18.61%。主要原因是财政增加了江苏省文化馆等人员增人增资、政策性增资、住房公积金和提租补贴调整和单位预留机动经费。

8. 文化和旅游（款）文化和旅游交流与合作（项）支出 600.00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480.00 万元，减少 44.44%。主要原因一是省财政压缩了 10% 运转经费，二是省文化和旅游厅（机关）因机构改革调整了部分工作安排，压减了“精彩江苏”对外文化交流品牌活动专项资金。

9. 文化和旅游（款）文化创作与保护（项）支出 3701.92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331.17 万元，增长 9.82%。主要原因是财政增加了江苏省文化艺术研究院、江苏省戏剧文学创作院等人员增人增资、政策性增资、住房公积金和提租补贴调整和单位预留机动经费。

10. 文化和旅游（款）文化和旅游市场管理（项）支出 561.5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561.50 万元。主要原因是因机构改革，增加了文化和旅游市场管理方面的经费。

11. 文化和旅游（款）旅游宣传（项）支出 90.13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24.17 万元，增长 36.64%。主要原因是财政增加了江苏省旅游发展研究中心等人员增人增资、政策性增资、住房公积金和提租补贴调整和单位预留机动经费。

12. 文化和旅游(款)文化和旅游管理事务(项)支出 1300.00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388.80 万元,减少 23.02%。主要原因是因机构改革,压减了文化和旅游管理事务方面支出,部分经费转移投入到文化和旅游市场管理上。

13. 文化和旅游(款)其他文化和旅游(项)支出 4530.45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189.83 万元,增长 4.37%。主要原因是加大了省文化和旅游厅(机关)机关建设保障经费和省数字文化和智慧旅游发展中心网络平台建设的经费。

14. 文物(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支出 0.00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378.00 万元,减少 100.00%。主要原因是 2020 年预算中将原江苏省文物局的专项调入文物保护项级支出。

15. 文物(款)文物保护(项)支出 350.0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350.00 万元。主要原因是 2019 年原江苏省文物局的专项调入。

16. 文物(款)博物馆(项)支出 9540.23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224.19 万元,减少 2.30%。主要原因一是是财政增加了南京博物院人员增人增资、政策性增资、住房公积金和提租补贴调整和单位预留机动经费,二是 2020 年预算中压减 10%专项经费,增减相抵后为现有数据。

(三)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

1.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

险缴费(项)支出 3031.14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522.53 万元,减少 14.70%。主要原因是根据《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降低社会保险费率实施方案的通知》(苏政办发〔2019〕49 号),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纳比例降低。

2.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项)支出 1515.59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94.12 万元,增长 6.62%。主要原因是增人增资。

3.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项)支出 331.33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331.33 万元。主要原因是增人增资。

(四) 住房保障支出(类)

1. 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支出 2389.50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21.12 万元,减少 0.88%。主要原因一是因增资提高了住房公积金,二是部分在职人员转退休,增减相抵后为现有数据。

2. 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支出 9268.04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32.45 万元,增长 0.35%。主要原因是在职和离退休人员逐月住房补贴调整。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本表反映部门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安排情况。

江苏省文化和旅游厅2020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

42204.40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36635.15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

（二）公用经费5569.25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本表反映部门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安排情况。

江苏省文化和旅游厅2020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76590.10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1410.62万元，增长1.88%。主要原因是增人增资、政策性增资、住房公积金和提租补贴调整和单位预留机动经费的增加。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本表反映部门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安排情况。

江苏省文化和旅游厅2020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42204.40万元，其中：

(一) 人员经费36635.15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

(二) 公用经费5569.25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本表反映部门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资金安排的“三公”经费情况。

江苏省文化和旅游厅2020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预算支出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128.00万元，占“三公”经费的30.3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181.98万元，占“三公”经费的43.13%；公务接待费支出112.00万元，占“三公”经费的26.54%。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预算支出128.00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40.00万元，主要原因2020年预算编制中江苏省文化和旅游厅

(机关)和江苏省美术馆压减了因公出国(境)经费预算。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预算支出181.98万元。其中:

(1) 公务用车购置预算支出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相同,主要原因是无公务用车购置计划。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支出181.98万元,比上年预算数相同,主要原因是经费开支按现有公车数量定额核定。

3. 公务接待费预算支出112.00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0.30万元,主要原因是2020年因机构改革,原江苏省旅游局信息中心撤销,原预算中的公务接待费取消。

江苏省文化和旅游厅2020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会议费预算支出382.39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减少10.36万元,主要原因一是2020年因机构改革,原江苏省旅游局信息中心撤销,原预算中的会议费取消,二是江苏省旅游发展研究中心2020年预算中未安排会议费支出。

江苏省文化和旅游厅2020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培训费预算支出586.17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1.87万元,主要原因是2020年因机构改革,原江苏省旅游局信息中心撤销,原预算中的培训费取消。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本表反映部门年度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安排情况。

江苏省文化和旅游厅2020年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支出0.00

万元，与上年金额相同。主要原因是近几年本部门未安排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十一、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本表反映部门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安排情况。

江苏省文化和旅游厅2020年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预算支出1297.75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388.46万元，增长42.72%。主要原因是是行政单位实施新的日常公用支出分类分档定额标准后，机关运行经费标准有所提高。

十二、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本表反映部门年度政府采购支出预算安排情况。

江苏省文化和旅游厅2020年度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总额4688.52万元，其中：拟采购货物支出2324.07万元、拟采购工程支出0.00万元、拟购买服务支出2364.45万元。

十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江苏省文化和旅游厅共有车辆49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42辆、执法执勤用车3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2辆、其他用车2辆等。单价20万元（含）以上的设备189台（套）。

十四、预算绩效目标设置情况说明

2020年度，江苏省文化和旅游厅共3个项目纳入绩效管理，涉及财政性资金合计70967.50万元；本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纳

入绩效管理，涉及财政性资金86830.21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指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一般公共预算：包括公共财政拨款（补助）资金、专项收入。

三、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包括专户管理行政事业性收费（主要是教育收费）、其他非税收入。

四、其他资金：包括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等。

五、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六、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七、单位预留机动经费：指预算单位年初预留用于年度执行中增人、增资等不可预见支出的经费。

八、“三公”经费：指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

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九、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

附件：1. 收支预算总表

2. 收入预算总表

3. 支出预算总表

4.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5. 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功能科目）

6. 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表（经济科目）

7.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功能科目）

8.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经济科目）

9.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
预算表

10. 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

11. 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表

12. 政府采购支出预算表

江苏省文化和旅游厅

2020年2月2日